

妻子沉迷于发微信、打游戏、玩自拍…… 丈夫起诉离婚：手机就是第三者 妻子保证少玩手机，好好过日子



CFP供图

□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晓禾

随着智能手机的兴起，手机的功能也越来丰富，游戏、微博、微信、视频等各种软件吸引着越来越多的“低头族”。昨天上午，镇海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，丈夫起诉离婚的原因让人哭笑不得：“手机成了我们婚姻的第三者。”

这对夫妻结婚才一年，丈夫邱先生29岁，妻子陈女士26岁。两人是相亲认识的，去年7月领取了结婚证。

婚后的生活本该是甜蜜的，然而，今年7月，邱先生却向镇海法院起诉，要求离婚。

法院传票送达陈女士手中的那天下午，丈母娘便拉着女儿找到了法官。这边厢，是丈母娘反复向法官请求“女儿从小被我宠坏了，懒是懒点，夫妻哪有不吵架的呀，双方又没有什么大问题，法官可千万不要判决离婚啊”；而那边厢，陈女士一句话不说，在角落里低着头，拿着手机不停地刷屏。

法官随即打电话给邱先生，想要劝和，可好话还没说到两句，就被邱先生堵了回来：“我和她之间的第三者就是她的手机。她可以没有老公，但不能没有手机！”说完，他就挂了电话。

开庭当天，夫妻俩都到了庭。开庭之前，法官对两人进行调解。

“恋爱时，她经常给我发微信，有时甚至聊到凌晨一两点，那会儿，我觉得她很爱我，离不开我，结了婚才知道，她这是离不开手机！”邱先生一顿诉苦。

他说，妻子在家，别的事不干，就是不停地摆弄手机，微信、微博、自拍、网购，即便是没有新的消息，也要刷刷手机触屏。早上醒来，第一件事就是看手机有没有新信息，晚上睡前，还在玩手机；和她说话，她心不在焉地回两句，根本没法聊，更别说家务活了，“你有手机就可以了，要我这个老公干嘛！”

而让邱先生憋着的这股气爆发出来的，是前阵子两人受邀去参加好友婚礼的事。由于婚礼是在南京，两人打算坐高铁去，离开家门刚坐上出租车，陈女士就开始翻包找手机，后来才想到，由于走得匆忙，手机还在家充电。于是，陈女士立即要求出租车司机掉头回家，邱先生不同意，说如果回家会赶不上车，况且，两天不带手机也没关系。最后，两人闹得不欢而散，陈女士回了家，邱先生一人去了南京。从南京回来后，邱先生便决定，到法院起诉离婚。

邱先生在法官面前的这一通话，陈女士也没反驳，只是在一旁小声嘀咕说：“又不是什么大事，第二天我就发微信道歉了。我在家已经保证过以后少玩手机了，干什么非得闹上法院？”

“你看看，连道个歉，都不好意思，要用手机微信，我怎么能不生气！”邱先生不同意调解。

法官开庭审理后认为，邱先生未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夫妻和好有可能，判决驳回其离婚诉讼。

在离开法庭前，陈女士再次保证，以后少玩手机，家务活也会多做。

用了朋友代购的国外化妆品 一女子美容不成差点毁容

本报讯(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孙乔) 爱美的宁波姑娘阿敏，从做国外化妆品代购生意的朋友那里，买了盒面膜试用，没想到，脸上竟起了红斑。交涉未果后，阿敏一怒之下把这名做代购的朋友告上了法庭。

阿敏和所有20多岁的姑娘一样，喜欢用各种护肤品、化妆品把自己装扮得美美的。前阵子，朋友阿兰做起了国外代购生意，经常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一些化妆品的代购信息，什么美颜面膜啦，保养神器啦，各种款式和功用，让人眼花缭乱。而在化妆品信息下，阿兰还会附上产品使用后的效果图，图里的女孩个个皮肤水润，神清气爽。

一开始，阿敏不是很相信这些外国化妆品的效果。可时间一长，频繁的“信息轰炸”，再加上不少朋友说“效果不错”的反馈，还是让阿敏动了心。经过一番咨询，阿敏根据自己的需求，试着买了一盒60元的面膜，据说是泰国进口的，保湿效果极佳。

第二天，面膜送到了，当晚就敷上面膜的阿敏感觉状态不错，于是又连着用了两次。没想到，第三次敷面膜后不久，阿敏的脸上竟然长出了难看的红斑。

起初，阿敏还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，直到一个闺蜜说起，她才反应过来。闺蜜说，国外有些保养品其实就是国内生产的，有的还是假冒伪劣产品。

阿敏一听，觉得很有道理，立马去找了阿兰，要求赔偿，阿兰不肯。看着迟迟不见好的脸，阿敏越发烦心，便把阿兰告到了法院。

成了被告，阿兰也挺委屈，她说自己也是受害者。原来，阿兰这些所谓的国外代购化妆品，都是一层一层代销来的，她手里并没有货源，只是负责在朋友圈发消息，如果有买了主，才从她的上家拿货，赚取一定的差额。而且上家的货物源头在哪里，化妆品的质量、副作用等，她也不是很清楚。

承办此案的法官对阿兰进行了批评教育。鉴于两人还是朋友，在法官劝说下，双方表示愿意接受调解，最终，阿兰退还阿敏60元面膜费，还赔偿了1000元。阿敏说，她以后再也不碰这种不知来源的东西了。

刚租来的店面房被查封了 店主起诉房东要求赔偿损失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筏) 租来的店面房刚装修好两个月，却因故被法院依法查封。这样一来，装修的费用、营业期间的损失该找谁算？店主因此将房东告上了法庭。昨天，奉化法院判决了该案。

2013年8月，秦女士与朱女士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。约定承租朱女士的两间店面房用来经营美容店，租赁期限为5年。合同签订后，秦女士开始装修店面。2013年10月，秦女士的店如期开业。但才开业不久，秦女士就发现店里经常会有一些社会闲杂人员来骚扰，声称追讨债务。其后，秦女士才知道，原来自己承租的其中一间房屋并不是朱女士的，而是在朱女士的儿子王某名下。王某因对外欠款，这间房子被抵押并已进入执行程序。2014年4月，秦女士向奉化法院起诉，要求与被告朱女士解除租赁合同，并退回4个月的租金，赔偿装潢损失共计15万元。

在庭审现场，被告方答辩表示，按照合同约定，租户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需事先通知房东，被告方认为本案中原告在未经被告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了装潢，因此发生的损失应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原告方表示，租赁当时，被告就知道原告一定会进行装潢，而且在装潢过程中，被告也前来查看过，因此并不存在擅自装潢的情况。原告方认为，朱女士在租赁当时就已知道房子进入执行程序要被拍卖，却依然将房子出租给原告方，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，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该房屋已被依法查封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正常使用，作为承租人的原告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，予以支持。

关于租赁房屋装潢费的赔偿问题，当法院执行局通知双方该房屋已被查封时，应停止装修并清空房屋。后来所进行的对该房屋的装潢，原、被告均有过错，但导致原告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过错主要在于被告。被告应赔偿原告装潢费损失的70%。

法院最终判决双方解除合同，被告朱女士赔偿秦女士装潢费用2万元。